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 [www.swissray.com](http://www.swissray.com) □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股票代碼 4198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wissray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 Ltd.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9 號 7 樓(本公司會議室)

# Contents 目 錄

---

<b>壹、會議議程</b>	<b>02</b>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5
五、其他議案	06
六、臨時動議	06
七、散會	06

---

<b>貳、附件</b>	<b>07</b>
一、營業報告書	0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五、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六、虧損撥補表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

<b>參、附錄</b>	<b>32</b>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5
三、董事選任程序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8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8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9 號 7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一席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 9 頁【附件一】。

### 二、民國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 一、 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第 12-27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二、 謹請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依法暨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並經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二、 謹請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 明： 一、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 31 頁【附件七】。  
二、 謹請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補選董事一席。

說 明： 一、 擬補選第四屆董事一席，新任董事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19 日止。  
二、 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補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詳如選任後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三、 謹請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民國 105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7,522 仟元，較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642,938 仟元減少新台幣 185,416 仟元，減少幅度為 28.84%；本期綜合損失為 500,763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綜合損失 589,868 仟元減少 89,105 仟元，下降幅度為 15.11%。

謹將 105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57,522
營業毛利	22,117
營業費用	(529,156)
營業損失	(507,039)
稅前淨損	(526,1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500,763)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679,830	474,743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571,659)	(471,932)
	稅後純益	(582,243)	(526,34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0)	(34.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5)	(46.5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97)	(35.76)
	純益率%	(90.56)	(115.04)
	每股虧損(元)(註)	(4.00)	(3.71)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數位 X 光系統研發先驅。本公司產品發展策略以建立全球銷售網路及產品多元化為長期目標。近年來本公司不斷透過產品改良並提升軟體應用層面，以發展影像品質更優良、操作流程更順暢且使用介面更具親和力之數位 X 光產品與骨質密度儀。透過經營團隊的不斷努力，成功研發出新型骨質密度系統 Norland Elite 及新開發之數位 X 光機應用軟體 SwissVision 並順利於 105 年度導入市場。

105 年度本公司同步透過商業合作模式，快速拓展數位 X 光機產品及其他醫療診斷設

備。除了順利推出 X 光機升級套件 Artpix 及新型數位 X 光機 ddRAura 外，為達成產品多元化之長期目標，本公司亦透過商業合作模式開發出 1.5T 磁共振造影儀 SR Pulse710 並於 105 年度之北美放射年會順利展出。

106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產品多元化策略，並由目前涵蓋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之全業務模式逐步轉型為以銷售與業務為主的營運模式，並透過商業合作模式，持續不斷開發醫用診斷造影設備。Swissray 將不斷充實產品線並開發新的市場銷售通路與服務內容，預期未來本公司將具備有完整提供醫用診斷造影解決方案能力及專業服務的公司。

## 貳、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營業方針

#### (一)海外市場佈局

北美市場為醫療器材全球最大消費市場，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北美地區。由於本公司在歐美等國際市場已經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安裝數量，未來將透過品牌建構更完整的市場通路，以擴大海外市場布局、提升市場占有率。

#### (二)國際醫材品牌結盟

本公司自有品牌「Swissray」為全球數位 X 光機之領導品牌之一，除 Swissray 品牌外，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品牌購置與國際醫材品牌合作結盟的方式，擴大集團產品之完整度和選擇性，為本公司營收帶來挹注。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說明
ddRElement	本公司調整營運策略及模式並持續推出新產品，在取得產品相關證照後，可望在新產品帶動下成長。
ddRFormula Plus	
ddRCruze	
ddRAura	
SRPulse 710	
Elite	
XR-600	
XR-800	
Novadaq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建構完整之數位 X 光系列產品，強化產品組合。
- (二)持續提升產品效率並降低成本，提高數位 X 光機效能。
- (三)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增加策略合作機會。
- (四)轉型至相關升級產品，例如 MRI，建構全方位之醫療影像解決方案。

##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鞏固並積極開發既有歐美市場

本公司長期耕耘歐美市場，在歐美具高階數位 X 光機品牌知名度與優良使用經驗，針對既有歐美通路，透過 SRM 生產數位 X 光機，SRI 經營數位 X 光機北美地區之銷售業務及生產、銷售骨質密度儀，提供全系列產品以滿足不同醫療院所之需求，並提供醫療院所最適宜之升級方案。105 年底並正式宣布挑戰頂級診斷影像設備 MRI，推出

SRPulse 710 磁振造影儀，並選擇最具代表性的北美市場為銷售起點，產品亦成功取得美國 FDA 銷售許可，可謂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預期此舉不但能大幅提升環瑞醫之市場知名度，同時將對集團業績貢獻產生正面影響。本公司亦提供完善的售後維修服務，不但可增加利潤，並可提升市場滿意度及建立品牌形象，創造新客戶。

## 二、產品多元化以提升競爭力

公司未來將推出合適新機型以搶攻利基市場，或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既有產品搶市，以創造更大的市場營收與市佔率。本公司數位 X 光機產品線齊全，涵蓋各式產品型態，目前產品有全自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ddRFormula)、手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ddRElement)、全自動天井式數位 X 光機(ddRAura)、移動式數位 X 光機(ddRCruze)、骨質密度儀(Norland)及代理分子影像產品，並且已在 105 年底的北美放射醫學年會(RSNA)中推出新設備—SRPulse 710 大孔徑(71 公分)1.5T 磁振造影儀，該產品目前已取得美國 FDA 銷售許可，宣布推出後能在全球最大 MRI 市場北美市場開始銷售，預計將帶領環瑞醫走向尖端診斷影像產品的領域，開啟嶄新的一頁，藉由豐富產品線，以期能提升本公司於醫療影像產品之銷售優勢。

##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結構方面，受到整體經濟復甦緩慢影響，雖有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但各國政府持續審慎評估醫療支出之合理性，進而尋求經濟實惠機種以供應臨床所需。部分國家，例如中國政府政策性鼓勵中國自製產品，也使市場布局更具挑戰性。目前，數位 X 光機市場由於關鍵零組件廠商遍佈全球且技術門檻低，已經成為成熟的商品化產品。由於競爭廠商眾多且產品差異性不高，造成價格逐年降低，市場及獲利亦同步趨緩。

由於數位 X 光影像技術不斷演進，模組化製造如無線化可攜式 X 光偵測板，除了可重複使用在不同機型提升使用效率外，亦可降低成本減少醫療開支。數位化、無線化傳輸方式也讓臨床診斷影像透過醫院資訊系統，快速地傳送到醫師診間電腦螢幕上，提供醫師迅速便利的影像診斷。此外，新興國家市場的高成長性亦帶動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新興市場的經濟條件逐漸好轉，政府陸續推動醫療相關改革政策，亦帶動民眾對自我健康之重視，醫院基礎建設之影像診斷器材需求增加，均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產品結構上顯現。

未來醫療器材發展重點將朝向低成本、低耗能、操作性簡易、高精確度、高可靠度的高附加價值與多元化產品開發方向發展；提供多元化產品的臨床解決方案取代單一產品是未來醫療器材市場的主要商業模式。預期新興市場包含亞洲、中歐與中東等地區仍為全球醫材市場最受矚目的潛力市場。

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需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金開發技術與產品，產業進入門檻較高，致使本公司從設立至營運獲利所需之時間較一般公司長，然一旦建立核心競爭力，較不容易被競爭者取代。本公司對新產品的開發仍然將持續不間斷，預期創新產品將帶來更高的銷貨額及利潤率。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 【附件二】

###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義夫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 【附件三】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要財務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417 號函說明四、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711 號函說明七、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993 號函說明七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說明八「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調整後之預算數及其執行情形如下說明。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842,011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1,418,000 仟元的二分之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945,894	流動負債	189,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長期借款	129,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80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635
無形資產	24,595	負債總計	<b>369,005</b>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81	普通股股本	1,418,000
		資本公積	1,284,062
		待彌補虧損	(1,842,011)
		其他權益	28,016
		權益總計	<b>888,067</b>
資產總計	<b>1,257,072</b>	負債及權益總計	<b>1,257,072</b>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查核數	預估數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合計	457,522	1,040,000	-56.01%
營業成本合計	(435,405)	(811,138)	-46.32%
營業毛利	22,117	228,862	-90.34%
營業費用合計	(529,156)	(585,000)	-9.55%
營業淨損	(507,039)	(356,138)	42.37%

註：營業收入部分，由於整體銷貨未如預期，產能利用率降低，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故營業毛利較預期大幅下降；營業費用部分，持續對組織人員及資源重新審視與調整，整體營運費用降低。

## 【附件四】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18 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Norland 無形資產減損

#####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取得及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環瑞醫公司子公司 SRI 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購買 Norland 骨質檢測儀器產線，因而產生專利權、商標權、商譽等無形資產，環瑞醫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向 SRI 取得商標權及專利權。對環瑞醫公司而言，Norland 產線係屬獨立及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 Norland 產線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相關無形資產減損之依據。民國 105 年度因銷售不如預期，經環瑞醫公司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衡量結果較其帳面金額為低，故環瑞醫公司於本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減損計新台幣 15,051 仟元，佔個體稅前損失約 3%。

前述以 Norland 產線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無形資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對 Norland 產線無形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個體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就營運計劃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 2.查核人員檢查及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預計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組成，與未來營運計劃及歷史銷售情形、潛在訂單等證據交互佐證。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3.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毛利率及變動費用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環瑞醫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2,397 仟元及 160,543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8,182 仟元及 142,245 仟元，因對該些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環瑞醫公司資產總額達 49%，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前述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環瑞醫公司稅前損失達 87%，該些公司對環瑞醫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入環瑞醫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若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2. 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3.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骨質密度檢測儀、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PINPOINT 及外科手術 SPY 影像系統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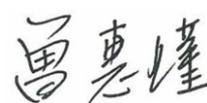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梁嬋女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8,959	33	\$ 334,726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9,769	16	17,6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688	-	782	-
1410	預付款項		327	-	4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	-	7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40,044</u>	<u>49</u>	<u>353,686</u>	<u>2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441,229	50	990,873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020	-	1,53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五)	5,519	1	26,2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7	-	3,19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51,115</u>	<u>51</u>	<u>1,021,881</u>	<u>7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91,159</u>	<u>100</u>	<u>\$ 1,375,56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 2,416	-	\$ 3,64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512	-	3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	-	24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092</u>	<u>-</u>	<u>4,265</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3,092</u>	<u>-</u>	<u>4,265</u>	<u>-</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1,418,000	159	1,418,000	10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1,284,062	145	1,266,534	93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 1,842,011 ) ( 207 )	( 98 )	( 1,341,036 ) ( 98 )	( 98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8,016	3	27,804	2
3XXX	<b>權益總計</b>		<u>888,067</u>	<u>100</u>	<u>1,371,302</u>	<u>10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91,159</u>	<u>100</u>	<u>\$ 1,375,567</u>	<u>100</u>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	\$ 475,681	( 90)	\$ 536,679	( 92)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三)(十四)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 42,597)	( 8)	( 50,292)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597)	( 8)	( 50,292)	( 9)		
6900 營業損失		( 518,278)	( 98)	( 586,971)	( 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二)	13,918	2	11,6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二)	( 21,985)	( 4)	( 6,887)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067)	( 2)	4,728	1		
8200 本期淨損		\$ 526,345	( 100)	\$ 582,243	(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5,370	5	\$ 10,040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	-	10,41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8,000)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582	5	\$ 7,62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763	( 95)	\$ 589,868	( 101)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71		4.00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 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4年1月1日餘額	\$1,510,000	\$1,314,024	\$ 3,468	\$ 8,093	( \$553,374)	\$ 25,389	\$ -	\$ -	\$ 2,307,600
六(二)(七)	股份基礎給付	-	-	7,203	13,806	-	-	-	-	21,009
六(八)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67,439)	( 367,439)	-
六(八)	庫藏股註銷	( 92,000)	( 80,060)	-	-	( 195,379)	-	-	367,4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40)	10,415	( 8,000)	-	( 7,625)
	本期淨損	-	-	-	-	( 582,243)	-	-	-	( 582,2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 10,671</u>	<u>\$ 21,899</u>	<u>( \$1,341,036)</u>	<u>\$ 35,804</u>	<u>( \$ 8,000)</u>	<u>\$ -</u>	<u>\$ 1,371,302</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1,418,000	\$1,233,964	\$ 10,671	\$ 21,899	( \$1,341,036)	\$ 35,804	( \$ 8,000)	\$ -	\$ 1,371,302
六(七)	股份基礎給付	-	-	6,010	11,518	-	-	-	-	17,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70	212	-	-	25,582
	本期淨損	-	-	-	-	( 526,345)	-	-	-	( 526,3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 16,681</u>	<u>\$ 33,417</u>	<u>( \$1,842,011)</u>	<u>\$ 36,016</u>	<u>( \$ 8,000)</u>	<u>\$ -</u>	<u>\$ 888,067</u>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仝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26,345)	(\$ 582,2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 510	510
攤銷費用	六(四) 5,716	7,3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 6,010	7,203
利息收入	六(十一) ( 2,386)	( 4,3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損失之份額	六(二) 475,681	536,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15,051	1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六(二) ( 2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2,104)	( 11,965)
預付款項	115	( 356)
其他流動資產	( 230)	(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25)
其他應付款	( 1,225)	( 3,1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7	10
其他流動負債	( 85)	(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9,442)	( 40,592)
收取之利息	2,386	4,397
支付之所得稅	94	( 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962)	( 36,53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 296,473)	( 533,8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407,82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	( 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5)	( 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195	( 534,65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庫藏股買回	六(八) -	( 367,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67,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5,767)	( 938,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726	1,273,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959	\$ 334,726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 【附件五】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16003689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瑞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瑞醫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環瑞醫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18,990 仟元及新台幣 33,300 仟元。

環瑞醫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環瑞醫集團應收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若環瑞醫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環瑞醫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

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環瑞醫集團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 2.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 3.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環瑞醫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70,612 仟元及新台幣 131,970 仟元。

環瑞醫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骨質密度檢測儀、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PI NPOINT 及外科手術 SPY 影像系統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環瑞醫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環瑞醫集團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環瑞醫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2.瞭解及評估環瑞醫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 3.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環瑞醫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Norland 無形資產減損**

####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取得及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環瑞醫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購買 Norland 骨質檢測儀器產線，因而產生專利權、商標權、商譽等無形資產。對環瑞醫集團而言，Norland 產線係屬獨立及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 Norland 產線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相關無形資產減損之依據。民國 105 年度因銷售不如預期，經環瑞醫集團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衡量結果較其帳面金額為低，故環瑞醫集團於本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減損計新台幣 17,723 仟元，佔合併稅前損失約 3%。

前述以 Norland 產線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

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無形資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集團對 Norland 產線無形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就營運計劃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 2.查核人員檢查及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預計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組成，與未來營運計劃及歷史銷售情形、潛在訂單等證據交互佐證。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3.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毛利率及變動費用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瑞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瑞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瑞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瑞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瑞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瑞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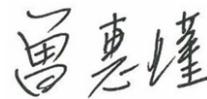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瑞醫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梁嬋女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5,660	46	\$	568,106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一)		85,690	7		125,19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	-		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17	-		1,021	-
130X	存貨	六(三)		238,642	19		248,858	14
1410	預付款項			29,948	2		30,43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935	1		40,102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45,894</u>	<u>75</u>		<u>1,013,762</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十二(三)		22,000	2		22,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一)		-	-		402,58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八		230,802	18		245,110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24,595	2		56,57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3,781	3		8,99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1,178</u>	<u>25</u>		<u>735,260</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257,072</u>	<u>100</u>	\$	<u>1,749,02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53,704	4	\$	13,6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4,007	5		66,280	4
2310	預收款項			79,058	6		85,401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569	-		1,6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8	-		1,98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9,556</u>	<u>15</u>		<u>168,934</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29,814	10		138,669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49,635	4		70,117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9,449</u>	<u>14</u>		<u>208,786</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369,005</u>	<u>29</u>		<u>377,720</u>	<u>2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418,000	113		1,418,000	8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1,284,062	102		1,266,534	73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1,842,011)	( 146)	(	1,341,036)	( 7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8,016	2		27,804	1
3XXX	<b>權益總計</b>			<u>888,067</u>	<u>71</u>		<u>1,371,302</u>	<u>7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257,072</u>	<u>100</u>	\$	<u>1,749,022</u>	<u>100</u>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一)、十四(三)(四)	\$	457,522	100	\$	642,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二十)	(	435,405)	( 95)	(	547,588)	(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17	5		95,350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			(		
6100 推銷費用		(	163,235)	( 36)	(	209,163)	( 33)
6200 管理費用		(	228,007)	( 50)	(	277,635)	(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7,914)	( 30)	(	203,616)	(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9,156)	( 116)	(	690,414)	( 108)
6900 營業損失		(	507,039)	( 111)	(	595,064)	(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980	3		34,42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八)	(	34,228)	( 8)	(	16,672)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767)	-	(	1,9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954	1	(	2,4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061)	( 4)		13,393	2
7900 稅前淨損		(	526,100)	( 115)	(	581,671)	( 9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45)	-	(	572)	-
8200 本期淨損		(\$	526,345)	( 115)	(\$	582,243)	( 9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5,370	6	(\$	10,040)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	-		10,41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及十二(三)		-	-	(	8,000)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582	6	(\$	7,62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00,763)	( 109)	(\$	589,868)	( 9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6,345)	( 115)	(\$	582,243)	( 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0,763)	( 109)	(\$	589,868)	( 9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71)	(\$		4.00)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現損益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0,000	\$1,314,024	\$11,561	( \$553,374 )	\$25,389	\$-	\$-	\$2,307,6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21,009	-	-	-	-	21,009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367,439 )	( 367,439 )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 92,000 )	( 80,060 )	-	( 195,379 )	-	-	367,4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40 )	10,415	( 8,000 )	-	( 7,625 )
本期合併淨損		-	-	-	( 582,243 )	-	-	-	( 582,243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32,570</u>	<u>( \$1,341,036 )</u>	<u>\$35,804</u>	<u>( \$8,000 )</u>	<u>\$-</u>	<u>\$1,371,302</u>
<u>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8,000	\$1,233,964	\$32,570	( \$1,341,036 )	\$35,804	\$-	\$-	\$1,371,3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17,528	-	-	-	-	17,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370	212	-	-	25,582
本期合併淨損		-	-	-	( 526,345 )	-	-	-	( 526,345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50,098</u>	<u>( \$1,842,011 )</u>	<u>\$36,016</u>	<u>( \$8,000 )</u>	<u>\$-</u>	<u>\$888,067</u>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26,100)	(\$ 581,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3,026	29,70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4,831	15,06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1,373	29,6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7,528	21,00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67	1,94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701 )	( 5,5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 4,954 )	2,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9,978	1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六(六)(七)(八)	9,723	19,0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六(五)	( 28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8,136	4,674
其他應收款		( 165 )	( 37 )
存貨		10,216	83,405
預付款項		491	( 4,018 )
其他流動資產		485	( 15,4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28 )
應付帳款		40,091	( 47,928 )
其他應付款		( 12,273 )	( 23,316 )
預收款項		( 6,343 )	( 17,16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66 )	( 6,65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0,482 )	( 9,3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96,426 )	( 504,301 )
收取之利息		2,701	5,595
支付之利息		( 1,767 )	( 1,944 )
支付之所得稅		( 41 )	( 1,1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5,533 )	( 501,803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82	( 7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405,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07,82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33,396 )	( 48,3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3,519	3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 9,4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4,785 )	28,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843	( 433,96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 1,569 )	( 1,647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367,4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69 )	( 369,086 )
匯率影響數		26,813	( 1,69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54	( 1,306,55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106	1,874,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660	\$ 568,106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 【附件六】

###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341,036,049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70,622
本年度稅後淨損	( 526,345,390 )
待彌補虧損	( 1,842,010,817 )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33,963,9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608,046,912 )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仝瑋明



# 【附件七】

##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同上。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本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訂。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但買賣公</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但買賣公</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訂理由同第十一條。</p> <p>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四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u>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四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u>於初級市場認購<u>及</u>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p>	<p>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七款。</p> <p>三、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訂理由同第十一條，並移列第一項七款第三目。</p> <p>五、明定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公告有錯誤或缺漏時之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b>前</b>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b>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b>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b>第二</b>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附錄一】

###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 【附錄三】

###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508,000 股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李祖德	105.06.20	1,103,745	1,103,745
董 事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105.06.20	14,315,754	14,315,754
董 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典穎	105.06.20	14,158,000	14,158,000
董 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路孔明	105.06.20	4,800,000	4,800,000
董 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莊永順	105.06.20	3,177,338	3,177,338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05.06.20	0	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105.06.20	10,000	0
獨立董事	李隆盛	105.06.2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7,554,837 股			持股比率 26.48%	

註一、截至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41,800,000 股。

註二、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三、本屆任期自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至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止。

## 【附錄五】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6 年 04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05 月 02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